

臺北市松山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0 年 10 月 13 日課發會修訂

111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7 月 1 日課發會修訂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五條與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四、前項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與能力，提供適切安置。
- 五、評量學生成績，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 六、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七、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並於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等第方式紀錄。等第之評定，由學校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轉換之，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參照分數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八、任課教師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能力，彈性調整其成績評量方式。

九、學習領域評量區分為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彈性學習(校訂)課程依不同項目之課程規畫獨立計算。一年級及二年級之自然科學、音樂及視覺藝術之學習領域統合彈性學習課程。

十、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檔案：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彙整後評量之。

(十二)其他方式。

十一、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時間和評量方式，由學校依教育局相關規定另行公布之。

(一)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

(二)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以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各學年得依學生年齡程度不同，以學年為單位彈性調整。

(三)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十二、學校辦理評量時，應注意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及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學校辦理以紙筆測驗為定期評量方式時，得視實際運作情形，得訂定相關之作業流程、保密規定、責任劃分及其他專業應行遵守之注意事項。學校教師應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秉持教師專業，自行規劃學習評量。其以紙筆測驗為評量方式，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有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洩題或任意暴露試卷之

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三、本校定期評量之辦理，採紙筆測驗為主，多元評量為輔。

- (一)每學期舉行之定期評量若採紙筆測驗，以一學期兩次為限，分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星期一不進行測驗。若期中評量於星期二三進行，則期末評量應於星期四五舉行，唯辦理六年級下學期畢業考不在此限。
- (二)學生不得要求提前進行紙本定期評量，學校辦理定期評量若為紙筆測驗時，缺考者應命通知其補考，其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不補考者，採計平時成績或多元評量。
- (三)學生無法於定期評量舉行期間進行紙本測驗，若屬不可抗力之因素(公假、法定傳染病禁止到校、公假或其他)，於定期評量後兩日能得以恢復到校者，准予其進行補考，並核實評分並給予成績。
-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第一日身體不適者，由教務處獨立安排試場，並完成當日所有試卷後由家長帶回，第一日身體不適無法到校應考者，應於次日於獨立試場，完成全部試卷後離校，否則依前列第三項說明辦理。
- (五)期末評量不得早於休業式前七日舉行，並依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提前應試。
- (六)學生於上述情形以外，未能完成定期評量者，期中期末定期成績以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
- (七)學生未參與期中評量紙筆測驗者，不列入期中學習表現優良獎勵名單，期末評量亦同。唯學期表現優異之獎勵不在此限。

十四、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並應參酌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日常行為表現。
- (二)出席情形。
- (三)團體活動表現。
- (四)公共服務表現。
- (五)校內外特殊表現。
- (六)其他表現。

十五、學生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丙等以下者，學校得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以下者，應由學校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十六、學校應以電腦處理學生之成績登記及紀錄，並列入檔案存檔。

各項成績評量表冊，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訂之。學校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相關表冊建置於校務行政系統，並備份保存。

十七、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學期或畢業成績之通知，以量化紀錄為

之；輔以文字描述時，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八、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十九、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一至六年級各年級學期總成績各占十二分之一計算。

(二)轉學生成績之計算方式，前一所學校提供之學業成績得列入計算，惟前一所學校若因故無法提供成績時(如國外)，則以在本校學業成績計算。

(三)曾申請在家自學及轉入後未滿一學年即畢業之學生，其不得列入成績優良前五名(市長獎、議長獎、區長獎、局長獎及校長獎評比，惟得申請特殊優良市長獎(第二市長獎)評選。

二十、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供教師檢核教學過程、教學方法及了解學生能力之個別差異，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依據，故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二十一、為了解校內學生之學習情形，得規劃、辦理或輔導學校舉辦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成效評量。

二十二、學校教師除自行進行教學評量外，應配合教育部及教育局進行學生學習評量事宜。

二十三、本辦法經課發會討論通過後，陳 校長核准後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